法官在人民聲請釋憲程序之新角色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草案第62條第1項之開展

下

文／林慶郎

（文接上期）

至於行政機關個別之行為，不論是個別的行政處分（décisions individuelles），或行政立法權所制定之命令（dispositions règlementaires），都被排除在QPC之外[24]，因該等行政機關之個別行為，其司法審查權是掌握在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手中，例如：若某些律令（ordonnance），尚未經國會之同意，其仍只有命令性質（un caractère réglementaire），便不得進入憲法委員會審查[25]。

至於如何判斷「得適用於個案或程序」？主要係指訟爭法規與個案之關聯性。實務上法官認為，該法條與當事人主要爭點有足夠之關聯性（un lien suffisant）。例如，訟爭之行政決定，適用了該可能違憲的法律即屬之，相對從寬。又例如，倘被爭執違憲的法律，有多種解釋的可能性，只要其中一種解釋是違憲的，就可以聲請QPC[26]。

再者，所謂「適用於個案」，實務也從寬認定，例如，法國最高行政法院在2010年4月14日凱迪迦案（Mme Khedidja A. et M. Mokhtar A., n° 336753）中認為，如果某條文「應適用而未適用」於個案中，倘該條文有違憲之虞，即得對之聲請釋憲[27]。或該條文之「排除適用」，使聲請人成為明顯的被害人（effectivement victime），亦得聲請釋憲[28]。

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法官也會作出不予轉送之決定。例如，就某些法律來說，其目的本來就不可能適用於個案，比方說，對某條約案之追認法案，法國最高行政法院於2010年5月14日判決中認為不符合適用於個案[29]，或程式法案（loi de programmation，性質上類似行政機關的財政規劃法律），或在某些情況下，法律的適用與爭端的解決，並不具任何關係，此時法律也不屬於「適用於個案」之情況[30]。

二、系爭之法律條款，從未遭憲法委員會，於判決主文與理由之中，已宣告係為合憲之者。但有情事變更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該要件也是同時適用於事實審與法律審，其理由在於憲法委員會所作決定之既判力（l'autorité de chose jugée）所致。因此，法國最高行政法院2010年5月19日Commune de Buc別克鎮案中認為，即便憲法委員會沒有明白宣稱某條文合憲，但只要憲法委員會在判決的理由中作了憲法的宣告，基於憲法委員會已經表明立場這個事實，就可以認為不需要轉送QPC[31]。且如同事實審法院法官一樣，依據法國行政組織法第771-18條之規定，針對憲法委員會已經宣示過合憲之法律，當事人如以相同理由提出釋憲聲請時，法國最高行政法院得拒絕轉送憲法委員會。相反地，雖然某法律曾被憲法委員會宣告合憲，但假如原告之聲請，係基於憲法委員會尚未表示過意見之其他理由，則仍得提起QPC[32]。

然而，此要件允許所謂「情事變更」（changement de circonstances）之例外。憲法委員會認為此處的「情事變更」，包括法律上及事實上的變更[33]（circonstances de droit et de fait）。它可以指訟爭法律的法律上解釋或結構（une évolution du cadre juridique）發生改變。例如，適用於競選活動之財政法案，如果發生實質上的修改，足以正當化針對某些選舉法規提出QPC聲請[34]。事實上的變更，也可以被考慮。例如，縣的財政資源及負擔的改變，亦得使針對「融入社會基本收入」（Le revenu minimum d'insertion（RMI），俗稱RMI補助）[35]補助權限轉讓之財政補助相關法律，重新檢視其合憲性[36]。此外，如果事實上之改變，已牽動國家政治生活及機構組織，例如在2011年12月22日瑪茵女士案（Marine），法國最高行政法院便針對總統候選人保證人制度之規定有違憲之虞，而同意轉送至憲法委員會。

肆 結論

誠如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所言[37]，每個現代憲法審查制度，均須面臨二個問題，其一是如何解決「司法抗多數決」之難題，亦即，15個大法官，為何可以審查並宣告代表國會多數意見通過之法律違憲？其正當性何在？其二即為如何設計一套適當之司法程序，足以合理化其決定有超越原因案件之一般性法律效力之難題。而分散與集中審查兩種模式，分別以不同面向來回應上揭問題。

我國違憲審查制度係採取集中審查模式，其發展至今，面臨到底我國大法官，或修法後之憲法法庭，其核心功能，要放在規範控制之客觀面向，或基本權保障之主觀面向之歷史十字路口；而大審法草案，選擇以規範控制之客觀面向為主，畢竟在憲法層次的問題上，人民聲請法令違憲解釋，應定性為人民所發動之具體規範控制，其雖具有基本權保障之功能，但主要作用畢竟還是在維護客觀法律秩序[38]。

因此，如大審法通過，法官在人民聲請釋憲上的角色，將益趨重要，除了在個案上主觀基本權保障之救濟角色外，也會開始兼有客觀法秩序維護者之角色。

不僅在我國，即便是QPC制度創始國之法國，其境內法官在QPC制度實行後這幾年（2010年至今），也在調適他們的新角色，從而，筆者藉由本文，以一得之愚，效野人獻曝，藉以拋磚引玉，就法國QPC制度略予簡述，並就法院在「雙重篩檢機制」中，就事實審法官與終審法官所共同應審酌事項加以介紹，敬請各界賢達指教。另就「雙重篩檢機制」中適用第三要件：即違憲問題應具「新穎性」及「嚴肅性」部分，則留待日後專文析之。

（作者為台中地院法官、法國巴黎政治學院法學博士）

註釋

24. 參閱吳秦雯，前揭註2，第389頁。
25. CE, 11 mars 2011, M. Alexandre A., n° 341658。關於政府律令尚未經國會批准同意者，由於其仍具有命令性質，關於其違法及違憲之審查，是由行政法院法官於越權之訴中審查。
26. CE, 14 avril 2010, Union des familles en Europe, n° 323830。
27. CE 14 avr. 2010, Mme Khedidja A. et M. Mokhtar A., n° 336753。
28. CE, 13 janv. 2014, M. C. B. , n° 372804。
29. CE, 14 mai 2010, M. Senad B., n° 312305。
30. CE, 19 janv. 2011, EARL Schmittseppel et autre, n° 343389。
31. CE 19 mai 2010, Commune de Buc, n° 330310。
32. CE, 24 nov. 2010, M. C., n° 340970。
33. 3 déc. 2009, n° 2009-595 DC。
34. CE, 28 janv. 2011, M. Jean-Paul A., n° 338199。
35. RMI字面上稱為「融入最低收入補助」，是法國最低生活保障金制度，於1989年12月1日法律（la loi du 1er décembre 1988）公布實行。其目標是保障人民得進入滿足社會生活最低度的門檻（un seuil de ressources minimum），使其脫離貧困，重新就業，回歸社會。
36. CE, 20 avril 2011, Département de la Somme, n° 346460。
37. 蘇永欽，前揭註1，第1頁。
38. 蘇永欽，前揭註1，第3頁。

（文接二版）

二、審判程序的羈押

案件經檢察官起訴後，繫屬於法院，程序從偵查階段進入審判階段，羈押權的分權關係也發生變化。審判中之羈押在現行法的規定中，完全屬於法官之權，並無檢察官聲請的問題，也不宜再由檢察官來加以聲請，蓋檢察官於案件起訴之後，其角色已經從偵查者轉變成為訴訟當事人，在刑事程序中，似乎不宜由一方當事人對另一方當事人為人身自由干預之強制處分聲請，否則當事人對等的構想，將產生動搖[4]。惟案件進入審判中，會發生對於被告羈押的情形，主要有二種情況：1、偵查中有為羈押被告，而於羈押期間中起訴，此時在實務之作法上，檢察官起訴時，除依刑訴第264條之起訴程式規定外，通常會提出被告一併移送法院，此時，法官應即時訊問被告，如認其具有刑訴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的情形，而有羈押必要者，應依職權為羈押之裁定（接續偵查階段之羈押，簡稱接押）；反之，如無必要者，則依職權為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裁定（刑訴第101條之2），倘若並無程序阻礙之疑慮時，則不須為任何強制處分之決定。2、審判程序開啟後，在任何審判階段中（不問是準備程序或是正式審理程序），審理之法官認為被告有羈押之原因且有羈押必要存在時，經訊問被告之後，亦得以為羈押之裁定。

當審判中法院對於被告為羈押裁定後，法院應時時檢視羈押的原因是否仍舊存在，會形成程序阻礙（羈押必要性之考量）的疑慮是否尚未消除，倘若有發生應撤銷羈押或是有停止羈押的情狀存在者，除受羈押之被告及其辯護人或得為其輔佐人之人聲請外，法院亦應依職權為審查，而為撤銷羈押或是停止羈押之決定。此時羈押權的發動與決定完全操在法官之手，檢察官並無置喙之餘地[5]，故而即使有撤銷或停止羈押之問題，亦不須如偵查中應徵詢檢察官意見之要求。在審判中之羈押關係，純然屬於法院與被告之間的關係，亦即處分主體與受處分對象間之法律關係而已，而這也是強制處分權授權的法律關係，審判中之羈押的發動與決定權關係，完全屬於法院，這種強制處分的分配，自然有其一定合理性之基礎，蓋檢察官與被告在審判程序中被定位為當事人，而強制處分權係干預性之程序手段，自然在授權上，宜超出當事人之外，專屬於法官。

三、羈押的程序階段效力

羈押固有偵查與審判程序的區分，在偵查中的羈押，因將偵查程序視為單一的程序階段，其本不生效力檢討的問題，但審判程序因有審級的關係，會發生不同審級羈押效力的問題。雖然刑訴第108條第1項規定，審判中羈押期間不得逾3月，此所指「審判中」的含意，依實務上具體運作所形成的詮釋方式，並非將審判視為單一程序的關係，而是不同審級均獨立適用所謂「審判中」的概念，亦即每一審判的審級，均屬於獨立的「審判中」，其期間的計算，均是重新計算。蓋依刑訴第108條第5項羈押延長的規定，似乎可以解讀出各審級均屬獨立的程序階段。從而，羈押的效力，乃隨程序階段的各自獨立關係，僅限定在其既有的程序中，倘若程序經轉換，則原有羈押的效力，即應行消滅，亦即羈押的效力僅及於所為羈押的程序，其效力無法擴張到下一個程序階段[6]。

因羈押具有程序階段的效力限制，特別是在審判中的羈押，其各審級所為的羈押，其效力僅限定於該審級，不能任意擴散到下一審級（不論是一審上至二審，或是三審發回原審），也就是羈押隨原審級的終結，本當失其效力，而羈押效力消失時，乃產生撤銷羈押的事由[7]。是故，偵查中的羈押，其效力僅及於偵查中；審判中各審級的羈押效力，亦僅及於該審級，當審級程序終結時，其羈押的效力亦應隨之消失。倘若於審級終結後，案件仍未確定，對於被告仍有羈押的問題存在時，乃產生所謂「接押」的問題。而原程序已經終結，新程序階段尚未開啟前，應如何對於被告為羈押？乃產生問題，此問題主要發生在程序階段的銜接上，現行法第108條第3項，逕將程序間隙中的羈押，視作為前階段的羈押，恐規定的正當性有所謬誤！

（下期待續）

（作者為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教授）

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重點 1讓與之債與用益之債 4污染的狀態責任與物之瑕疵擔保
【買賣法 黃茂榮 著】104年3月增訂七版 定價800元
1000元者 資65元 書城熱賣中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周法周刊